



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圣律〔2026〕意见书第 006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1
二、方法与限制.....	1
三、声明事项.....	2
四、释义与简称.....	3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性质.....	4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4-5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实施主体.....	5-6
二、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7-8
四、结论意见.....	8

签章页	9
-----------	---

**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法律意见书**

浙圣律[2026]意见书第0063号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的委托，担任其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3、《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网络渠道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专项债券项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作出的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与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书面还是口头作出的）均为真实、准确的；
- 5、描述或者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 and 数据均是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所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信息 and 数据；

6、本所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实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委托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圣律〔2026〕意见书第 0063 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居新铭律师、俞佳伟律师
专项债券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中会咨（2026）第 1047 号】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当前，数字技术创新和迭代速度明显加快，成为集聚创新要素最多、应用前景最广、辐射带动作用最强的技术创新领域。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能够满足国内数字经济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嘉善数字经济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嘉善县姚庄镇产业结构优化。项目位于姚庄镇，拟用地面积约 100 亩。

项目主要新建厂房约 460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 70000 平方米宿舍、390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配套光伏屋顶 100000 平方米、新改建园区配套道路约 6000 米、新建改建园区管网约 5000 米等。

(二) 项目性质

本项目是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根据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调整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善发改可研〔2022〕380 号）、《关于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善发改可研〔2022〕32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33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19.05 万元，预备费及其他 24380.95 万元。

2、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概算 25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65000.00 万元，占比 26.00%；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5000 万元，占比 74.00%。

依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中会咨（2026）第 1047 号】：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85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3.19%；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 2 月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3.22%；2023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90%；2023 年 10 月调入“嘉善经开阳光睦邻中心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的 20 年期“22 浙江债 31”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3.19%；同月将调入的“嘉善经开阳光睦邻中心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的 20 年期“22 浙江债 31”15000.00 万元调出；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7500.00 万元，其中于 2024 年 10 月发行 25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3.10%，2024 年 11 月调入嘉善技师学院筹建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发行的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1.78%；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其中 2025 年 4 月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01%，2025 年 10 月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35%；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2500.00 万元，其中由嘉善县公租房项目调入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系 2025 年 8 月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嘉兴医院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的专项债券调入，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37%），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假设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80%。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3、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本金占比 26.00%；项目资金需求已作安排，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已取得下列批复文件：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善发改可研〔2022〕32 号）立项。项目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 2201-330421-04-01-2458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了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根据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善发改可研〔2022〕32 号），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姚庄大道 158 号 204 室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良

注册资本:119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6418892X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建材;国有企业中的国有权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国家股本,集体企业(含私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代管的国有资产,政府(含财政)出资兴建、参股、联营等项目的国有资本,国有企业改制中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的投资、管理、转让、重组;股权投资;房屋租赁;新城镇的投资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招商服务、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流转;旅游景点开发;对外贸易;市场经营、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建设期: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竣工。建设期 58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经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的国有企业,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符合政府地方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主体要求,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中会咨(2026)第 1047 号】,经专项审核,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宿舍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及光伏屋顶出租收入。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供出租标准厂房 390000 平方米、可供出租宿舍用房 70000 平方米,约 14000 床位,配套 100000 平方米光伏屋顶,配建停车位 1200 个及充电桩 100 个。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标准厂房 390000 平方米自 2027 年开始出租,假设第 1 年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为 70%,第 3 年出租率为 80%,第 4 年及以后出租率为 90%,租金参照周边工业园区租赁价格预计 2026 年出租单价为 33.00 元/平方米/月。

宿舍用房出租收入:本项目可供出租宿舍用房 70000 平方米,约 14000 床位。自 2027 年开始出租,假设第 1 年出租率为 60%,第 2 年出租率为 70%,第 3 年出租

率为 80%，第 4 年及以后出租率为 90%，租金参照周边工业园区宿舍楼租赁价格预计 2027 年出租单价为 400 元/床。

停车位收入：本项目配建停车位 1200 个，假设停车位使用率与标准厂房出租率一致，参照嘉善县停车收费标准，预计本项目每个停车位每天收费 15 元（按一年 360 天计），每三年按 5%增长。

充电桩收入：本项目配置充电桩 100 个，参照周边充电站充电费标准，本项目充电桩充电费收费按 1 元/kwh，服务费收费为 0.6 元/kwh 考虑，每根充电桩平均功率按 50kw，充电桩时间使用效率按 10%，每隔三年增加 2%至 20%保持不变。假设充电桩使用率第 1 年为 50%，第 2 年为 60%，第 3 年及以后为 70%。

光伏屋顶出租收入：本项目配套 100000 平方米光伏屋顶用于出租，参照已建成周边厂区光伏屋顶出租单价，本项目按 8 元/年/平方米测算，专项债存续期间光伏屋顶出租收入共 1600.00 万元。

2、运营成本及税负成本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水电维修费和充电桩成本。假设本项目需要新增人员 120 人，项目建成第一年人均支出约 8 万，以后每年按 5%增长；水电维修费结合项目投资额，预计项目建成第一年支出 250.00 万，以后每年按 5%增长；充电桩成本主要为充电桩电费及运维支出，按充电桩收入的 60%测算。相关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和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税率按出租收入 12%测算，考虑增值税进项抵扣，增值税及附加税税负率按项目收入 5%考虑。

3、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收入成本，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506021.73 万元，总成本 131470.75 万元，总收益 374550.98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374550.98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374550.98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291444.06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3.21%，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及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各项运营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运营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684507709P）、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393，批准执行文号：浙财会字（2009）4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964955896）。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圣文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居新铭律师、俞佳伟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居新铭律师、俞佳伟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具备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实施主体系经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取得了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占比符合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作安排，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保障偿还专项本金和利息，专项债券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项目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具备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的条件，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姚庄镇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 毅

经办律师： 阮新铭

经办律师： 俞伟

2026 年 4 月 3 日